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城 CBD 项目
项目编号 2018-130126-70-02-000565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
验收单位 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城 CBD 项目	行业 类别	房地产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灵行审投资水保许批[2019]3 号 2019 年 8 月 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4 月 1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展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博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年4月6日，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灵寿县组织召开了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城 CBD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博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展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召开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城 CBD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组对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城 CBD 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博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关于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城 CBD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城 CBD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灵寿镇大东关村城东街以东，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商业、办公及酒店综合体建筑，同时配有地下车库、道路广场、绿地、给水、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建设动态总投资 1652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0927 万元，由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5 日，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

本项目根据地形地貌、项目布局、水土流失特点等，将本项目划分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广场及管线工程区、绿化工程区、施工临建区 4 个防治分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城 CBD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8 月 5 日，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灵行审投资水保许批[2019]3 号。

在后续的施工中，水土保持未做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8 月，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4 月完成了《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悦城 CBD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认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控制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定目标。水土流失六项指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46%，表土保护率为 98.8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33%，林草覆盖率为 21.85%，均达到防治标准要求。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2020 年第三季度至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三色评价总结论为“绿色”，三色评价赋分平均值为 96.7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0.18 万 m³、表土回铺 0.18 万 m³、雨水管网 364m，嵌草砖铺装 814m²，透水砖铺装 150m²，土地平整 0.08hm²，绿化美化 0.30hm²，临时密目网苫盖 9100m²。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04.4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90.56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投资 24.9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0.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57 万元），独立费用 12.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9 万元。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冀二龙	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于 乐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 蕊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海涛	河北博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 佩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刘增恩	河北展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冀二龙	灵寿县悦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绿化 施工单位
	马风朝	特邀专家	高 工		特邀专家